

ཐུན་ཏེ་རྫོང་ནང་གི་སྤྱི་ཚུལ་ཡིག་ཆ

同德县财政局文件

同财农字[2022]384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秀麻乡人民政府:

根据十五届州政府党组第 11 次会议纪要和海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南财农字【2022】106 号),现下达我县州级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 万元,请列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9999, 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9999, 其他支出。

请县秀麻乡人民政府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项目,并严格按照《海南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南财农字[2021] 774 号)规定的内容合理使用资金,同时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支出执行,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

发挥效益。

附件一：2022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二：2022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预算股、财监股、局办公室，档。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